

國立臺北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 (二) 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在校成績為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一：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申請資格： (二)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在校成績為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4 日發布相關母法要點之修正令(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A 號令)，為使本校作業規範與上位法一致，爰進行相應之修訂。
四、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於每年二、三月底份校內申請截止期限前，繳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及研修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實際日程依當年度校內申請公告為準。	四、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於每年二月底校內申請截止期限前，繳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及研修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	鑑於申請時程可能因年度行事曆、主管機關公告時序及行政作業規劃等因素而有所變動，為確保資訊與實際公告一致，修訂以當年度校內申請公告為準。
五、申請應備以下文件： (三)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請資格，由各相關主管機關開立之正式證明文件。	五、申請應備以下文件：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	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11 月 4 日發布相關母法要點之修正令(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A 號令)，為使本校作業規範與上位法一致，爰進行相應之修訂。